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年8月27日，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日海智能”）第四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十三次会议。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其中孟祥云女士、王欣欣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祥云女士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《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鉴于孟祥云女士申请辞去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主席职务，拟补选刘明先生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8月27日